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134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0〕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报告中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
报 告 电 子 版 可 在 莆 田 市 人 民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http://www.putian.gov.cn/zfxxgk/zfxxgkndbg>)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意见，请与莆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2169 号 3 号楼 419 室，电话：0594-2378511，邮编：3511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莆田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持续推进落实《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政务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重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等工作设置专题专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0年，通过莆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传信息约3.8万件。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网站共提供54类3176项办事指南和1065张办事表格下载，同时对热点办事事项进行深度梳理完善，便于公众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统一获得信息和服务；梳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12323项，已全部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对外公开设立依据、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审批关键信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通过“一张图”告知标准答案、“一个系统”开卷自助审批，全国首推“自己‘批’网上办”审批服务新模式，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并于2020年4月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案例汇编》，成为全

国 6 个政务服务标准化典型项目之一。印发《关于落实年内高频事项“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目标任务的通知》等文件，梳理市县两级 50 个和 100 个高频事项清单，确保各级高频事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莆田惠民宝 APP 和 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等在线申报渠道，开发惠企平台，共梳理 46 项惠企政策清单，提升政务服务电脑端“网上办”、手机端“掌上办”、服务大厅“一窗办”、自助一体机“就近办”能力，为企业群众提供网上办事服务。

围绕应急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发布疫情回应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在统筹疫情防控专栏，及时、准确发布全市疫情信息及防控知识，共发布 400 份疫情公告和指挥部通告，发布科普宣传单 18 万张、手机短信 3 万条；公布全市所有 56 例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逗留场所；发布“内外扩散”关键节点健康提醒等，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同时，及时处置回应抢购口罩、抢购大米、飞机喷洒消毒水等网络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举办 29 场复工复产系列新闻发布会、22 场网上新闻发布会和 5 场媒体通气会，解读政策、通报情况，并先后举办 2 场抗疫分享会，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围绕公共服务热点，征集“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意见建议、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等；积极开展

涉及政策、规划、政府工作、会议活动等多种类型的 47 个民意征集和 40 个在线民意调查征集及开展领导在线访谈活动。举办领导在线访谈活动 22 期，切实加大政民互动力度，激发民众参与政府决策，提高公民政治参与度。升级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推动构建快速联动机制。疫情期间创新领导接线机制并形成常态化，引入第三方评估，极大提升群众满意率。共受理群众诉求件约 44.8 万件，部门办理回复率 100%，及时回复率 99.99%，群众满意度 99.6%。莆田市 12345 平台于 2020 年第四届全国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年会上荣获“服务之星奖”和“抗疫争先奖”，于 2020 年全国政务热线发展年会上荣获“2020 年度最佳管理效率奖”。

围绕政策规范性文件，按时公开发布解读信息，解读形式涵盖文字、图表、图片及视频等多样化的政策解读信息，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和解读质量。全市共发布医疗保障扶贫、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标准、塑料污染治理、失业保险保障、农村公路养护等政策解读稿 397 篇。

2.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总体落实情况

（1）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均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要求及时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

（2）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下发了《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阶段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各对应市直部门按照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全面梳理本部门涉及领域的标准目录，同时加强对基层政府的过程指导、督查。各县（区、管委会）已按规定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验收。

（3）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梳理各级各有关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发布并动态更新。2020 年，共废止或宣告失效文件 434 件，其中：市本级 286 件，县（区、管委会）148 件，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4）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格式建设，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已全部公开到位。

（5）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通过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申请办理程序工作制度》，以及召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培训会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等方式，做到答复文书格式统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准确适用。

（6）规范考核评估。新增绩效考核指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完成率（权重 5 分，按 1000 分制）”，

各县（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在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运用，倒逼责任落实。同时，要求县（区、管委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3.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全市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378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263 件、其他类文件 10115 件。编辑刊发《莆田市人民政府公报》11 期，刊登政府信息 140 件，向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免费寄送纸质版公报，每期赠阅 1250 本，并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开电子版公报。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处理流程和研判答复机制，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全面掌握申请人诉求，有效提高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和答复质量，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2020 年，全市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14 件，答复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09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2 件，另有 5 件申请按照规定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

以答复，答复及时率 100%。其中：市本级 237 件，县（区、管委会）372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中，属于已公开或部分公开 350 件，占 57.5%；不予公开 22 件，占 3.6%；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98 件，占 32.5%；因无理由重复申请告知不予处理 17 件，占 2.8%。其他处理 22 件，占 3.6%。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6 件、行政诉讼 11 件。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建立《莆田市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制度》，指导督促县（区、管委会）制定出台相应制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修订完善《莆田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主体，落实保密审查职责，保障信息安全。按规定完成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统一改版，提高网站信息检索便捷性和精准度，为公众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加强信息档案移交管理，严格按照文件归档规定，开展文件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及时做好向档案馆、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工作。2020 年，共移交政府信息 10191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规范线上平台建设。制定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用制度做好网站内容保障、绩效考核、组织培训和网络安全等工作；大

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莆田市政府网站集群统一技术平台已完成全市各级各部门网站迁移建设，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任务，实现全市政府网站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防护；建成全市政府网站预警处置监测平台，对网站集群主站和所有子站进行预警监测，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做到安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

规范线下平台建设。依托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开设公开专区，设置明确标识，配置互联网电脑提供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引导公众做好政府信息查询，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方面

依照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以及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核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督促立即整改，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4%），充分发挥考核促进工作的良性作用，期间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同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活动，公众评议满意度99.8%。

依照政务公开等业务培训机制，组织召开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培训工作会议，统筹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着重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政策解读、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等方面进行培训，不断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63	263	7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68	1025	28938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323	153	5992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42	-816	36810
行政强制	628	145	1547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5	-1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48	203549287.9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0	16	1	1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3	16	1	0	1	0
	(二) 部分公开		128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1	0	0	1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8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2	0	0	0	0	0	22
	(七) 总计	587	16	1	1	2	2	60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3	0	2	6	2	9	0	0	1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有待加强，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无力维护的新媒体关停整合工作需持续推进。二是针对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相关领域的学习仍需加强，各级工作人员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梳理、核查，督促相关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建

设和管理职责，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新媒体要求及时整改，杜绝出现有人建，没人管现象。

二是严格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切实加强工作指导、交流，查找不足，确保平台规范建设、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政策解读保质保量和日常监管等工作落实到位，推进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